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枫湾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872,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本次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郑坚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郭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裁程志浩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07,472	99.7326	1,669,530	0.2392	195,900	0.02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69,272	99.7215	1,672,830	0.2397	200,800	0.028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93,672	99.7307	1,675,630	0.2401	203,600	0.029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12,372	99.7333	1,666,030	0.2387	194,500	0.028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06,172	99.7266	1,742,530	0.2496	165,200	0.023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51,142	99.6099	2,521,260	0.3612	200,500	0.0289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052,334	96.3001	25,425,668	3.6433	394,900	0.0566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616,001	99.8766	2,056,301	0.2948	201,600	0.0289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603,801	99.8748	2,061,401	0.2953	207,700	0.0299

10、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08,880	99.8612	2,141,501	0.3068	222,521	0.03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026,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544,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394,290	95.6938	1,742,530	3.9332	165,200	0.373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47,819	95.0717	1,116,550	4.3959	135,200	0.53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46,471	96.5296	625,980	3.3116	30,000	0.158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7,040,989	96.8412	1,666,030	2.8285	194,500	0.3303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993,789	96.7611	1,742,530	2.9583	165,200	0.2806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80,961	56.1631	25,425,668	43.1664	394,900	0.6705
10	关于选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6,537,497	95.9864	2,141,501	3.6367	222,521	0.3779

(四)对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4、5、7、10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其余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周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50.59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波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9.41万股。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9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2、授予数量:50.59万份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8.8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21人)	50.59	18.74%	0.37%
预留授予合计	50.59	18.74%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三、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预留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味知香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010、10000010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5月14日。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预留授予当日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0.59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的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463.76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0.59	463.76	227.16	189.53	37.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131,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760,6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370,967股。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股份132,601,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2,18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41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 代表股份415,53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倪文坦律师、刘家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03%;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03%;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57%;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57%;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六)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整合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57%;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6.0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02%;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2%。

(七)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57%;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7.02《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57%;反对1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福先生、吴端明先生、梁大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03《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1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57%;反对1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7.04《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57%;反对1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57%;反对1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03%;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03%;反对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1《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90,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87%;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10.02《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1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02%;反对1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5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1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02%;反对1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